

车辆购置补助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价分	备注
投入指标 (10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5	5.00	
	资金落实 (5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5分)	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与项目年度预算安排的比例。	0	0.00	
过程指标 (10分)	业务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按《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职责及成员的通知》(洪府厅字[2016]379号)、《关于印发(2017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和奖励方案)的通知》(洪新汽办〔2017〕6号)要求执行	2.5	2.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2.5分)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2.5	2.50	
	财务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按《关于印发(2017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和奖励方案)的通知》(洪新汽办〔2017〕6号)要求执行	2.5	2.50	
		财务监控有效性 (2.5分)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0	0.00	
项目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 (25)	新能源汽车推广 5320辆	从初年制定的各个具体目标实际完成率等方面考虑: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5	25.00	
	产出质量 (15分)	《关于印发(2017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和奖励方案)的通知》(洪新汽办〔2017〕6号)	从初年制定的各个具体目标质量达标率等方面考虑: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5	15.00	
	产出时效 (5分)	2018年10月底,完成补贴评审,2018年12月底,完成政策兑现	从初年制定的各个具体目标完成及时率等方面考虑: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0	0.00	
	产出成本 (5分)	新能源汽车单车 补贴额度每辆 0.54-3万元	从初年制定的各个具体目标成本节约率等方面考虑: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00	
项目效果 (25分)	经济效益 (10分)	本地市场新能源汽车 销售总额2亿 元以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0	10.00	
	社会效益 (5分)	增加就业人数100 人、新增新能源 公交行驶里程900 万公里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5.00	
	生态效益 (5分)	车辆排放混合动 力汽车降低15% 纯电动汽车降低 100%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5.00	
	可持续影响 (5分)	推广车辆产品保 证期≥5年或10万 公里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5.00	
项目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满意度、获 得扶持企业满意 度95%以上	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满意度调查,并汇总有关调查信息	5	5.00	
总分				87.5	87.50	

- 注: 1. 已纳入2018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请参照当年绩效目标设定;
2. 投入指标及过程指标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3. 项目产出二级指标及分值不得进行调整, 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4.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共20分, 自行分配, 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5. 可持续影响及项目满意度各5分, 不可调整, 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6. 绩效等级分为优(≥9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差(<60分);
7. 自评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处室)的自评分数, 评价分是指项目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评价的分数。

附件2-5:

产业发展奖励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价分	备注
投入指标 (10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5	5.00	
	资金落实 (5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5分)	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与项目年度预算安排的比例。	0	0.00	
过程指标 (10分)	业务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按《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职责及成员的通知》(洪府厅字[2016]379号)、《关于印发(2017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和奖励方案)的通知》(洪新汽办(2017)6号)要求执行	2.5	2.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2.5分)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2.5	2.50	
	财务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按《关于印发(2017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和奖励方案)的通知》(洪新汽办(2017)6号)要求执行	2.5	2.50	
		财务监控有效性 (2.5分)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0	0.00	
项目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 (25)	根据当年申报企业质量,支持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5家以内	从初年制定的各个具体目标实际完成率等方面考虑:(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5	25.00	
	产出质量 (15分)	《关于印发(2017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和奖励方案)的通知》(洪新汽办(2017)6号)	从初年制定的各个具体目标质量达标率等方面考虑:(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5	15.00	
	产出时效 (5分)	2018年10月底,完成补贴评审,2018年12月底,完成政策兑现	从初年制定的各个具体目标完成及时率等方面考虑:(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0	0.00	
	产出成本 (5分)	支持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整车奖励每家1500万元以内,配套奖励每家200万元以内	从初年制定的各个具体目标成本节约率等方面考虑:[(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00	
项目效果 (25分)	经济效益 (10分)	市场销售总额10亿元以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0	10.00	
	社会效益 (5分)	增加就业人数200个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5.00	
	生态效益 (5分)	车辆排放混合动力汽车降低15% 纯电动汽车降低100%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5.00	
	可持续影响 (5分)	新能源汽车生产能力形成年产3万辆以上新能源汽车生产能力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5.00	
项目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满意度、获得扶持企业满意度95%以上	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满意度调查,并汇总有关调查信息	5	5.00	
总分				87.5	87.50	

- 注: 1. 已纳入2018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请参照当年绩效目标设定;
2. 投入指标及过程指标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3. 项目产出二级指标及分值不得进行调整,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4.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共20分,自行分配,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5. 可持续影响及项目满意度各5分,不可调整,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6. 绩效等级分为优(≥9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差(<60分);
7. 自评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处室)的自评分数,评价分是指项目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评价的分数。

充电设施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价分	备注
投入指标 (10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5	5.00	
	资金落实 (5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5分)	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与项目年度预算安排的比例。	0	0.00	
过程指标 (10分)	业务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按《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职责及成员的通知》(洪府厅字[2016]379号)、《关于印发(2017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和奖励方案)的通知》(洪新汽办(2017)6号)要求执行	2.5	2.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2.5分)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2.5	2.50	
	财务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按《关于印发(2017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和奖励方案)的通知》(洪新汽办(2017)6号)要求执行	2.5	2.50	
		财务监控有效性 (2.5分)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0	0.00	
项目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 (25)	建成交、直流充电桩1166根	从初年制定的各个具体目标实际完成率等方面考虑:(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5	25.00	
	产出质量 (15分)	《关于印发(2017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和奖励方案)的通知》(洪新汽办(2017)6号)	从初年制定的各个具体目标质量达标率等方面考虑:(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5	15.00	
	产出时效 (5分)	2018年10月底,完成补贴评审,2018年12月底,	从初年制定的各个具体目标完成及时率等方面考虑:(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times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0	0.00	
	产出成本 (5分)	充电桩补贴标准 直流每千瓦400元,交流每千瓦200元	从初年制定的各个具体目标成本节约率等方面考虑:[(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00	
项目效果 (25分)	经济效益 (10分)	带动社会资本投资充电设施建设 ≥ 1000 万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0	10.00	
	社会效益 (5分)	增加就业人数50人,服务机构增加数3家以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5.00	
	生态效益 (5分)	车辆排放混合动力汽车降低15% 纯电动汽车降低100%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5.00	
	可持续影响 (5分)	充电桩平均可持续使用年限5年以上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5.00	
项目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满意度	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满意度调查,并汇总有关调查信息	5	5.00	
总分				87.5	87.50	

- 注: 1. 已纳入2018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请参照当年绩效目标设定;
2. 投入指标及过程指标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3. 项目产出二级指标及分值不得进行调整, 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4.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共20分, 自行分配, 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5. 可持续影响及项目满意度各5分, 不可调整, 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6. 绩效等级分为优(≥ 90 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差(< 60 分);
7. 自评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处室)的自评分数, 评价分是指项目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评价的分数。

研发补助、省外销售补助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价分	备注
投入指标 (10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5	5.00	
	资金落实 (5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5分)	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与项目年度预算安排的比例。	0	0.00	
过程指标 (10分)	业务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按《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职责及成员的通知》(洪府厅字[2016]379号)、《关于印发(2017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和奖励方案)的通知》(洪新汽办(2017)6号)要求执行	2.5	2.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2.5分)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2.5	2.50	
	财务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按《关于印发(2017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和奖励方案)的通知》(洪新汽办(2017)6号)要求执行	2.5	2.50	
		财务监控有效性 (2.5分)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0	0.00	
项目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 (25)	支持新能源汽车和关键零部件研发企业4家,支持省外新能源汽车销售量10000辆	从初年制定的各个具体目标实际完成率等方面考虑:(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5	25.00	
	产出质量 (15分)	《关于印发(2017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和奖励方案)的通知》(洪新汽办(2017)6号)	从初年制定的各个具体目标质量达标率等方面考虑:(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5	15.00	
	产出时效 (5分)	2018年10月底,完成补贴评审,2018年12月底,完成政策兑现	从初年制定的各个具体目标完成及时率等方面考虑:(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00	
	产出成本 (5分)	研发补贴标准整车70万/个,关键零部件20万/个,省外销售补贴标准为销售总额2%	从初年制定的各个具体目标成本节约率等方面考虑:[(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0	0.00	
项目效果 (25分)	经济效益 (10分)	单个产品销售数量30辆(套)以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0	10.00	
	社会效益 (10分)	增加我市获得《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2个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0	10.00	
	可持续影响 (5分)	加强企业技术研发实力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5.00	
项目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满意度调查,并汇总有关调查信息	5	5.00	
总分				87.5	87.50	

- 注: 1. 已纳入2018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请参照当年绩效目标设定;
 2. 投入指标及过程指标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3. 项目产出二级指标及分值不得进行调整, 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4.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共20分, 自行分配, 二级指标自行设置

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价分	备注
投入指标 (10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5	5.00	
	资金落实 (5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5分)	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与项目年度预算安排的比例。	0	0.00	
过程指标 (10分)	业务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按《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职责及成员的通知》(洪府厅字[2016]379号)、《关于印发〈2017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和奖励方案〉的通知》(洪新汽办〔2017〕6号)要求执行	2.5	2.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5分)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2.5	2.50	
	财务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按《关于印发〈2017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和奖励方案〉的通知》(洪新汽办〔2017〕6号)要求执行	2.5	2.50	
		财务监控有效性 (5分)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0	0.00	
项目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 (25)	加强对外交流,组织参加省级以上专业会议等	从初年制定的各个具体目标实际完成率等方面考虑:(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00	
		开展调研活动,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知识水平	从初年制定的各个具体目标实际完成率等方面考虑:(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00	
		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评审3次	从初年制定的各个具体目标实际完成率等方面考虑:(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00	
	产出质量 (15分)	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明显提升,项目评审公开公正	从初年制定的各个具体目标质量达标率等方面考虑:(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5	15.00	
	产出时效 (5分)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从初年制定的各个具体目标完成及时率等方面考虑:(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0	0.00	
	产出成本 (5分)	工作经费总额不超过60万元	从初年制定的各个具体目标成本节约率等方面考虑:[(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00	
社会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20分)	提升政府新能源汽车产业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20	20.00	
	可持续影响 (5分)	加强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对外交流,提升政策影响力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5.00	
项目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参会调研人员,项目评审对象	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满意度调查,并汇总有关调查信息	5	5.00	
总分				87.5	87.50	

- 注: 1. 已纳入2018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请参照当年绩效目标设定;
 2. 投入指标及过程指标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3. 项目产出二级指标及分值不得进行调整, 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4.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共20分, 自行分配, 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5. 可持续影响及项目满意度各5分, 不可调整, 三级指标自行设置;
 6. 绩效等级分为优(≥9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差(<60分);
 7. 自评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处室)的自评分数, 评价分是指项目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评价的分数。